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08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運必清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邱正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金額逾新台幣856,826元部分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並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聲請執行金額為:新台幣(下同)856,826元及其利息。惟觀其所提出執行名義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72號和解筆錄(下稱:系爭執行名義)一(三)所載，僅載明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下同)856,826元，並無利息記載。從而，本件執行債權中利息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已逾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範圍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